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2024-003
转债代码:110062 转债简称:烽火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3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750,000元烽火转债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27,272股,占烽火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250%。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烽火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087,600,000元,占烽火转债发行总额的99.97572%。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11,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4%。

一、烽火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00号)核准,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公开发行了30,883,5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烽火转债,债券代码:110062),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308,835万元,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债券利率第一年0.2%、第二年1.0%、第三年1.5%、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19]296号》自律监管决定书同意,公司308,835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2月2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烽火转债”,债券代码“11006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烽火转债”自2020年6月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因2020年6月6日为休息日,转股起始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烽火转债”自2020年6月8日开始转股,初始转股价格为25.99元/股,截止本公告日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为22.67元/股。

转股期间	变动前 (2024/01/01)	本次可转债转股 (2024/01/01-2024/03/31)	变动后 (2024/03/3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8,772,430	0	38,772,43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49,318,463	48	1,149,318,511
总股本	1,188,491,283	48	1,188,491,788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27-87603885
联系传真:027-87601704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指定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707 证券简称:振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振华新材”)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额度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本次现金管理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一、指定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公司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开立的账户指定为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机构	户名	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	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24030091400005079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将专门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1688984 证券简称:晶品特装 公告编号:2024-00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7,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26日-2025年2月6日
拟回购金额	3,000万元至4,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381,000股
累计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0647%
最高回购价格	1.09049元/股
最低回购价格区间	0.807元/股-1.017元/股

二、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额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并在未来合适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高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9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额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如下如下:

2024年3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271,21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658%,购买的最高价为48.97元/股,最高价为56.10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4,211,666.8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81,81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5047%,购买的最低价为48.97元/股,最高价为56.1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9,999,446.8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03389 证券简称:亚振家居 公告编号:2024-00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3月29日、2024年4月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达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未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和敏感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并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重大交易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有未经证实或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已经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其他媒体报道情况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和敏感信息;未发现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3月29日至2024年4月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跌幅累计达20%,偏离大盘指数-21.13%,公司股票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生产经营风险

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经营正常,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公司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000万元至-14,0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500万元至-14,500万元。详请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声明: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定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定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任何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88081 证券简称:兴图新科 公告编号:2024-01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9,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程家明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9日-2024年7月6日
拟回购金额	1,000万元至2,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
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896,400股
累计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84%
最高回购价格	1.00289元/股
最低回购价格区间	0.807元/股-1.19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5日,董事会收到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程家明先生《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程家明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2024年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回购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工作日后根据相关规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回购价格不受

过人民币19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2024年3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0股。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9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3,040,000股的占比为0.8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94元/股,最低价为0.9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29,937.2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0348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3月28日、3月29日、4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未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敏感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披露了《正平股份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08),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000万元至-46,000万元。

(二)重大事项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重大交易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公告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4.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青岛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告编号:2024-016)。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披露了《正平股份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08),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000万元至-46,000万元。

(二)重大事项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重大交易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公告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5.经部分内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敏感信息。

二、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董事会声明: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任何信息。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361 证券简称:中科飞测 公告编号:2024-01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4月1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国际创新中心8栋A座24楼公司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人数	17
普通股股东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4,511,682
恢复表决权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4,511,682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224
普通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占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44.22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为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陈伟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A,出席A;
- 公司在任董事B,出席A;
- 董事陈伟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机构代表列席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68,191,256 99.9712%	19,674 0.028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68,191,256 99.9712%	19,674 0.0288%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68,191,256 99.9712%	19,674 0.028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7%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2,720,157 99.846%	19,674 0.1546%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2,720,157 99.846%	19,674 0.1546%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2,720,157 99.846%	19,674 0.154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为特殊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2、3仅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 关联股东陈伟、深圳小纳光实验室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翌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已对议案1、2、3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为: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魏伟、黄诗
-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形成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361 证券简称:中科飞测 公告编号:2024-014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4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针对《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激励办法》”)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及程序

- 本次激励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写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关于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调查报告。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所有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制定、讨论过程中严格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人员均进行了登记。

经自查,在公司《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之日前6个月内,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信息披露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361 证券简称:中科飞测 公告编号:2024-01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4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本次会议应到董事3人,实到董事3人,会议由陈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4年4月1日为授予日,授予113名激励对象725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361 证券简称:中科飞测 公告编号:2024-016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4年4月1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726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32,000.00万股的22.7%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首次授予的113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同意以2024年4月1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13名激励对象授予72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0.69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日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4年4月1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726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32,000.00万股的22.7%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首次授予的113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同意以2024年4月1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13名激励对象授予72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0.69元/股。

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4年4月1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13名激励对象授予725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对《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事项进行了书面核查,并出具了书面核查意见。

2.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4年3月28日,公司披露了《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公告》。

3.2024年4月1日,公司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